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林國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4

電子信箱：crea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3302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3年自媒體攝影（像）及編（剪）輯技巧研習班課程大綱、附件2-派訓
名額配當表（33534999_1133022543_1_ATTACH1.pdf、
33534999_113302254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自媒體攝影（像）及編（剪）輯技巧研習
班」第1、2期課程，請貴機關依派訓名額配當表遴派人員
參訓，並於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3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第1期及第2期，分別訂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
期二）及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於公務人員訓練處E301電腦教室
辦理，課程規劃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目標：提供本府各局處經營自媒體所需攝影技巧、
照片影像編輯等專業職能。
 - （二）研習對象：各機關業務相關人員。
 - （三）研習內容：攝影與生活、影像編修與美化及手機攝影與
影片編輯實務等，共計6小時。課程表如附件1。
- 三、檢附派訓名額配當表如附件2。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3 年

教育局 1130910



AEAA1133093745

9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c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之「實體班期專區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四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轉知所屬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